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27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如實施擴大彈性上班時間，中午時段、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係屬職員服務時間，請維持應有之行政效率，以維民眾及師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4376號函辦理，本局前以102年1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06682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上開函示重申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，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，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，為符學校教學需求，加強行政服務，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、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，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、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(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，應配合學校規定)，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，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

電子
文
時

4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425



10870321400

限制，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派員輪值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。

(二)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，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：

- 1、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。
- 2、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，不降低行政效率。
- 3、各項訓練進修、休假、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
(三)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，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，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，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，並確實向全體師生妥為宣導。

三、綜上，倘貴校依前開函示實施擴大彈性上班，除寒暑假期間外，中午時段應屬「服務時間」，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，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